

越絕書

〔東漢〕袁康 吳平 輯錄

上海古籍出版社

11.34/68-2

1283632

2022

東漢

吳 袁
平 康

輯錄

越絕書

陳橋驊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越 絕 書

〔東漢〕**袁 康** 輯錄
吳 平

樂祖謀 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經售處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東方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插頁2 印張4.75 字數93,000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01—9,000

統一書號：11186·74 定價：0.84元

點校本越絕書序

越絕書是一種來歷比較複雜的古籍，直到今天，在有關此書的作者、卷帙、書名等方面，都還存在着一些猶待解決的問題，值得我們繼續研究。此書點校本的出版，對於進一步研究這部古籍，必然會帶來許多好處。爲此，我想就此書的若干方面，略表幾點芻蕘之見，以求教於高明。

越絕書的作者，在最早著錄此書的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中，均作子貢。宋崇文總目著錄此書時，其作者除了子貢外，又加上「或曰子胥」。宋陳振孫在其書錄解題卷五中不同意隋唐三志和崇文總目的說法。他說：「無撰人名氏，相傳爲子貢者，非也。」明胡應麟在其少室山房筆叢卷二十四中也附和陳說，認爲「越絕書或以爲子貢作，又云子胥，皆妄說也」。於是，此書作者就有了三種說法，即子貢、子胥和無撰人名氏。明代的許多公私書目如文淵閣書目卷二、世善堂藏書目錄、稗官野史類、寶文堂書目卷二、紅雨樓書目卷二、古今書刻卷上等，或因襲子貢、子胥之說，或從陳振孫，不列撰人名氏。

正德、嘉靖年間，有些學者，從此書末章越絕篇敘外傳記中的一段文字進行研究，在作者問題上獲得了一些新的線索。這段文字說：

「記陳厥說，略其有人。以去爲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來東征，死葬其疆。不直自斥，託類自明；寫精露愚，略以事類，俟告後人。文屬辭定，自于邦賢。邦賢以口爲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與之同名。」

按照這段隱語，學者們認爲此書作者是會稽人袁康和吳平。又據此書卷二吳地傳中的最後一句：「句踐徙瑯邪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認爲袁、吳二人是東漢初年人。在這方面，不少明人筆記如楊慎丹鉛雜錄卷九，胡侍真珠船卷三，田藝蘅留青日札卷十七，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四等都有述及。這種說法以後頗得其他學者的附和，明代晚出的某些公私書目如國史經籍志卷三、萬曆紹興府志卷五十八，澹生堂書目卷二等，都將此書作者定爲袁、吳二人。到了清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肯定了明人的說法。提要卷六十六說：

「書末叙外傳記以庾詞隱其姓名，其云以去爲姓，得衣乃成，是袁字也；厥名有米，覆之以庚，是康字也；禹來東征，死葬其疆，是會稽人也。又云文詞屬定，自於邦賢，以口爲姓，承之以天，是吳字也；楚相屈原，與之同名，是平字也。然則此書爲會稽袁康所作，同郡吳平所定也。」

提要是官修的權威著作，它既然肯定了這種說法，這種說法似乎從此成了定論。後來的不少學者，也都附和了提要的論證。例如張宗祥在其手寫的校注本序言中說：「其姓名籍貫，詳記

隱語之中，確然可考，四庫提要之說，蓋可據也。」洪煥椿在其浙江地方志考錄一書的越絕書條下也說：「提要所說是比較可靠的。」

應該承認，從楊慎以來直到四庫提要對越絕書作者的研究，確實是對此書的一項重要貢獻。漢人好作隱語，例子甚多，毋須贅述。何況從隱語中推究出來的作者之一吳平，與下面將要提到的王充所說的吳君高可能正是一人。但是儘管如此，恐怕還不能認為提要的說法就是定論，當然更不能認為解釋了這段所謂的「千載隱語」以後，越絕書及其作者的問題就算全盤解決了。實際上，自從明代學者開始解釋這段隱語以至提要把它作成結論以後，一直有不少學者對此持懷疑態度，而其中有些問題，至今仍然有待商榷。

這裏，牽涉到越絕書與另一種名叫越紐錄的書是否同書異名的問題。王充在論衡案書篇中說：

「東番鄒伯奇，臨淮袁太伯，袁文術，會稽吳君高，周長生之輩，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觀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文術之箴銘，君高之越紐錄，長生之洞歷，劉子政，揚子雲不能過也。」

這是歷史上對於可能與越絕書同書異名的越紐錄及其作者吳君高的唯一記載。上述楊慎，胡侍，田藝衡等明代學者，大概都確認兩者就是同書。留青日札卷十七越絕書人姓名字考說，

「越紐者，即越絕也。蓋紐有結束之義，即絕之所謂斷滅也；紐有關紐之義，即絕之所謂最絕也。豈初名越紐錄，而後定爲越絕邪？」四庫提要在這方面也同樣作了肯定。提要在引述了案書篇的話以後說：「所謂吳君高，殆即平字，所謂越紐錄，殆即此書歟。楊慎丹鉛錄、胡侍珍珠船（一）、田藝衡留青日札皆有是說，核其文義，一一吻合。」

但是提要在這方面的論證，後來也曾有許多不同意見。清姚振宗的後漢藝文志即將此二書分別著錄，并說：「侯志曰（二）：『此書論者多疑即越絕書』，然究無實證，今仍分錄之。」清李慈銘也說：「越絕字，近儒以爲是越紐之誤，案首篇外傳本事，首發絕字之義，兩云絕者絕也，謂句踐內能自約，外能絕人，故不稱越經書記而稱越絕。末篇篇叙外傳記，又自比於孔子之作春秋，言聖人沒而微言絕，聖文絕於彼，辯士絕於此，故題其文謂之越絕也。其旨甚明，何得謂誤（三）？」張宗祥雖然贊同提要的說法，但對此二書的關係，却仍然不得不說：「獨越紐錄是否即爲此書，無可證實耳。」

即使從楊慎等學者到提要的論斷完全正確，即既承認袁康、吳平是越絕書的作者，也承認越絕書即是越紐錄，但這兩個論點的本身，顯然彼此徑庭。因爲在篇叙外傳記的隱語中，此書明明是袁康所撰，吳平所定。但王充在其書虛篇、超奇篇和案書篇中，曾幾次說到吳君高其人，却絕不提及袁康。王充與吳君高是同時代人，自然不應有誤，則袁康其人將如何處置？於是就出

現了像清盧文弨、邵懿辰這類祇承認其中一半論點的學者。盧在其題越絕後（載抱經堂文集卷九）中說：「王仲任論衡案書篇稱會稽吳君高之越紐錄，向、雄不能過。越紐即越絕，則是書專屬平所撰矣。」邵懿辰在其所著增訂四庫簡明日錄標注史部九中，也將此書作者專屬吳平一人。

其實，萬曆紹興府志的纂者孫鑛，早在四庫提要以前二百多年，就已經察覺了這兩個論點的矛盾，而且也早已想出了自圓其說的辦法。他在府志卷五十八序志中說：「其姓名似是袁康而宦於越，搜往籍，屬郡人吳平編次之。」孫鑛的這個辦法很可能是他主纂紹興府志的心得。萬曆紹興府志由知府蕭良幹委托他主纂，府志纂成後，儘管刊本上列名的是蕭良幹修，孫鑛、張元忬纂，但社會上當然承認此志是孫、張的著作，而不是蕭的著作。所以他纔想到把袁康作爲一個倡修此書的地方官，而吳平則是實際上的作者。這樣，王充在論衡中不提袁康，於理自然可通。這辦法雖然避免了提要的矛盾，但問題是，不僅是袁康的「宦於越」全無根據，而越絕書隱語中寫的明明是此書爲袁康所撰，吳平祇不過是「文屬辭定」而已。

四庫提要所謂「核其文義，一一吻合」的話，也還頗可商榷。論衡中提到吳君高其人的共有三處。一處是前已指出的案書篇，即是把吳君高的越紐錄列爲當時五大名著的一段。這是很重要的，因爲這是我們知道吳君高與越紐錄之間的關係的唯一資料。根據古代名、字相關的通例，這項資料中提出的吳君高，與越絕書隱語中的吳平，可以認爲是吻合的。但這項資料的基

餘部分，祇能作為與越絕書進行對比研究的參考，說不上完全吻合。超奇篇也提到吳君高，但和越絕錄無關，毋須議論。論衡的另一處提到吳君高的是書虛篇。此篇說：「吳君高說：會稽本山名，夏禹巡狩會計於此山，因以名郡，故曰會稽。」外傳記地傳中也有一段說：「禹始也，憂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會稽。」提要所謂「一一吻合」，必然指這兩段文字在內。當然，這兩段文字在內容上有其相似之處，但是却并就能算是「吻合」。因為關於禹巡狩會計的故事，古籍記載是很多的。夏本紀贊說：「或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漢官（水經河水注引）說：「禹合諸侯，大計東冶之山，因名會稽。」這類文字與書虛篇也都有相似之處，能不能都說它們「吻合」呢？所以祇憑這樣一段文字作為越絕錄就是越絕書的證據，似乎不易使人信服。

如上所述，說明有關越絕書作者的問題，并不因為從隱語中發現了袁康、吳平二人就可以全盤解決。它實際上比四庫提要所說的還要複雜得多。而對於此書的淵源來歷和作者等問題，從楊慎等解釋隱語起直到提要作了總結以後，一直都仍有學者提出很不相同的看法。此書孔文谷（天允）刊本卷首嘉靖二十四年田汝成序說：

「或曰作於子貢，或曰作於子胥，豈其然哉！內經內傳，辭義奧衍，究達天人，明為先秦文字；外傳猥駁無論，記地兩篇，雜以秦漢，殆多後人附益無疑也。本事篇序則又依托春秋，

引證獲麟，歸於符應，若何休之徒，爲公羊之學者，故知是書成非一手，習其可信而略其所疑，亦可以苴埤史氏之闕脫矣。」

田汝成比楊慎晚生十五年，楊慎對越絕書作者的創見，田氏當然不會沒有所聞，但是他并不拘泥於隱語，而在各篇的內容上下功夫，因而得到了與楊氏完全不同的結論。明末的另一學者郭鈺，他不僅完全贊同田氏的說法，並且還指出袁康通過隱語剽竊前代著作的盜名欺世行爲，他在所輯古越書凡例中說：

「越絕成非一手，昔賢辨之詳矣。內經內傳辭義奧衍，究達天人，明爲先秦文字；外傳或駁或醇，而記地兩篇雜以秦漢，殆多後人附益無疑也。何物袁康，托隱語以自露，意欲盜名後世，遂爾詭跡前人，乃其文氣不類，誰可爲欺者？」

當然，郭氏對袁康的指摘未免言之過激，整理前代的著作，本來應該是件好事。而且，正因爲撰述中抄錄了大量前人成果，因而自隱其名，其用心也未可厚非。但是，今本越絕書中有大量內容是東漢以前的作品，這一點恐怕也是不能否定的。

清洪頤煊在其讀書叢錄中說：

「雜家五子胥八篇，兵家五子胥十篇，圖二卷。頤煊案，武帝紀臣瓚曰：伍子胥書有戈船；又曰：伍子胥有下瀨船。此當在兵技巧家十篇中。史記正義引七錄云：越絕十六卷，或云

伍子胥撰。藝文志無越絕，疑即雜家之伍子胥八篇，後人并爲一。故文選七命李善注引越絕書五子胥水戰兵法一條，太平御覽三百一十五引越絕書五子胥水戰法一條，引伍子胥書皆以越絕冠之。今本越絕無水戰法，又篇次錯亂，以末篇證之，越絕本八篇：太伯一，荆平二，吳三，計倪四，請羅五，九術六，兵法七，陳恒八，與雜家五子胥篇數正同。

洪氏根據漢書藝文志的著錄，追溯越絕書的淵源，尋根究底，方法是可取的。按照他的研究，則崇文總目所謂「或云子胥」的話，看來也并非完全無稽。總之，對於像越絕書這樣一部來歷複雜的古籍，後世存在不同議論，本來就不足怪。但是作爲官修的四庫提要，竟置早已存在的論爭於不顧而獨崇隱語，就未免失之於輕率。因此，余嘉錫在其四庫提要辨正卷七中的一段話是比較公允的：

「自來以越絕爲子貢或子胥作者，固非其實，而如提要或徐氏說「子貢」，以爲純出袁康、吳平之手者，亦非也。余以爲戰國時人所作之越絕，原係兵家之書，特其姓名不可考，於漢志不知屬何家耳。要之，此書非一時一人所作。書錄解題卷五云：越絕書十六卷，無撰人名氏，相傳以爲子貢者，非也。蓋戰國後人所爲，而漢人又附益之耳。斯言得之矣。」

由此可見，越絕書的淵源遠比吳地傳所說的「建武二十八年」古老，而袁康（假使確有其人）和吳平的工作，無非是把一部戰國人的著作，加以輯錄增刪而已。

除了作者以外，越絕書的卷帙，也是一個至今值得研究的問題。史記孫吳列傳正義引七錄，稱越絕書有十六卷。隋唐三志著錄的此書，也都作十六卷。但在崇文總目中，此書僅十五卷。崇文總目說此書舊有內記八，外傳十七，今文題舛闕，總二十篇。由此可知，此書在宋代初年，已經缺佚了五篇。崇文總目以後，絕大部分公私書目均作十五卷。（但高似孫史略卷五，直齋書錄解題卷五，澹生堂書目卷四，姚振宗後漢藝文志載記類等仍作十六卷，這些當是抄錄隋唐志卷數，并非實見。）今本仍作十五卷，計內傳四篇、內經二篇、外傳十三篇，共十九篇。這十九篇篇目，與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完全相同，說明從宋初到宋末之間又缺佚了一篇。與隋唐志著錄之本相比，其缺佚超過十分之二。所以此書從南宋流行之本起直到今本，實際上都是一種殘本。

正因為南宋以後的此書版本都是殘本，爲了使此書的卷帙稍復舊觀，歷來有些學者就曾經爲此書的輯佚工作做過一番努力。清錢培名在文選注、吳地記、後漢書郡國志注、水經注、寰宇記以及北堂書鈔、太平御覽等類書中，輯出了佚文二十八條。上海圖書館所藏清王仁俊經籍佚文的手稿本中，也包括越絕書佚文一卷。他們的工作當然是值得贊賞的。但是，此書的輯佚工作，看來並不因錢、王等學者的努力就算結束，湮沒於浩瀚的古籍之中的越絕書遺文佚句，肯定還可以繼續發掘。前幾年，我在北京圖書館偶閱鈔本晏元獻公類要，就發現錢、王二人均未收輯的此書佚文兩條，說明散存於各處的佚文，爲數可能不少。

輯佚當然是使此書作爲一個殘本走向卷帙完整的唯一辦法，在古人已經取得的成果的基礎上，今後無疑應該繼續努力。但問題是，和它書相比，此書的輯佚工作有兩個獨特的難處：

第一，我們現在祇知卷帙完整的越絕書有內記八篇、外傳十七篇，共二十五篇。今本此書有內傳、內經六篇，外傳十三篇。共缺內傳、內經二篇，外傳四篇，但却不知道所缺的篇名。因此，後世所輯錄的遺文佚句，都祇好像錢培名和王仁俊那樣，分條羅列於書末。除非最後能夠獲得佚的篇名，否則，佚文的歸屬和對本書的進一步整理，都將存在無法解決的困難。

第二，此書別名甚多，除了前面已經討論過的越紐錄和上述五子胥、伍子胥書、伍子胥水戰兵法等尚可存疑外，隋書經籍志著錄此書作越絕記，清章宗源、姚振宗兩家隋書經籍志考證均從隋志，也都作越絕記。此外，水經注、史記正義等引此書作越絕，文選注引此書作富中越絕書，史記集解引此書作越錄，北堂書鈔引此書作越記等等，不勝枚舉。在這許多別名之中，究竟是否同書異名，抑是另有它書，有時很難作出判斷。以我所見北京圖書館所藏鈔本晏元獻公類要所引爲例，該書卷一于越亭引越絕書一條：「余大越故界，所謂越也，在縣東南五十步，屹然孤竹。」同卷黃竹山又引越絕記一條：「范蠡遺鞭於此，生筍爲陵，竹色皆黃。」既然在類要同卷之中，越絕書與越絕記并見，特別是所引越絕記一條，其文字與越絕書傳統風格實在格格不入，則類要越絕記看來就不一定是隋志越絕記。這一條佚文，是否真爲越絕書所佚，也就大有疑問。

另外還有一些書名，它們究竟是否越絕書的別名，或是越絕書中的部分卷帙，於事頗有疑問。例如遂初堂書目雜史類著錄的越絕書外傳、煙嶼樓書目載記類著錄的外傳本事一卷一冊等。因爲這兩種書目同時都另有越絕書的著錄。更有一些古人編造的偽書，越絕異記即是其中之一。此書在明史藝文志卷二、文淵閣書目卷四、明書經籍志拾補、纂竹堂書目卷六等均有著錄，足見在明代流行很廣。另一明末人錢駉偽托的續越絕書二卷，若非清朱彝尊記其始末，則其實事可亂真。朱氏在其經義考卷二七五云：「案續越絕書二卷，亡友錢樸苗避地白石樵林時所撰也。其云『書得自石匣』，謂是漢吳平著，蜀譙岍注，蓋詭托之辭。上卷曰內傳本事、吳內傳、德序記、子游內經、外傳越絕後語、西施鄭旦外傳，下卷曰越外傳雜事、別傳變越上、別傳變越下、經內雅琴考、序傳後記。序略曰：『賜記越絕，成一家言，袁康接之，章句其篇，文屬辭定，又何續焉？惟上紀春秋之獲麟，下逮更始之元。』是亦可謂好事矣。』四庫提要卷六十六特別爲這種偽書作了一段說明：「駉與尊友善，所言當實，今未見傳本，其僞妄亦不待辨，以其續此書而作，又即托於撰此書之人，恐其幸而或傳，久且亂真；又恐其或不能傳，而好異者耳聞其說，且疑此書之真有續編。故附訂其僞於此，釋來者之惑焉。」

提要的說明確實是必要的。否則，儘管這類僞書多已失傳，但它們散失在外的遺文佚句，都有可能魚目混珠，被後人收輯於越絕書的佚文之中。

如上所述，說明了越絕書輯佚工作的困難。在書名參差、偽書流行的情況之下，一切遺文佚句，都必須仔細查究它們的來源。否則，不僅收不到增補卷帙之功，反使良莠混雜，欲益反損。而且，即使是來源確實的佚文，也必須從內容上仔細分析，慎重研究，才能判定是非。例如，北堂書鈔卷九十四引此書一條云：「闔閭葬女於邾西，名為三女墳，吳先主發掘無得，鑿分為三，呼為三女墳也。」越絕書輯錄止於建武二十八年，吳先主之事怎能載入此書？其為後人妄增，可以無疑。

正是因為此書輯佚工作中存在的許多困難，前人所輯的佚文，也尚有可以商榷之處，所以在這個點校本中，我們沒有收入過去各家的輯佚成果。對於像越絕書這樣一部古籍，在現有的基礎上如何進行輯佚工作和如何使此書卷帙進一步復原的問題，還有待這方面的專家們共同商討。

儘管此書的作者問題還沒有最後解決，而全書卷帙也很有缺佚，但是它仍然不失為一部具有重要價值的古代歷史文獻。

對於越絕書的價值，也就是此書究竟是一部什麼性質的書，歷來頗有不同看法。

第一，此書歷來公私書目多收入在雜史、稗史之類，四庫收入載記類，說明此書是一部歷史書。它不僅記載了春秋于越的歷史，並且也記載了與于越相鄰的句吳和楚的部分歷史。于越是

活動於我國東南地區的一個古老部族，假使與近年發現的餘姚河姆渡文化相聯系，則這個部族在今浙東地區的活動，至少已有七千年的歷史。在我國古籍中，曾經記載于越歷史的，主要有國語、史記、越絕書和吳越春秋四種，其中後二種是當地著述，其內容遠比前二種豐富。而在這二種之中，吳越春秋又顯然無法與越絕書相比。此書嘉靖丁未刊本中陳壇跋云：「趙曄吳越春秋，又因此書而爲之。」錢培名越絕書札記云：「趙曄吳越春秋，往往依傍越絕。」可見吳越春秋是參考越絕書而撰寫的。這就說明，在我國所有記載于越歷史的文獻中，越絕書是內容最豐富的權威著作。對於越絕書的這個「絕」字，歷來解釋甚多，並無定論。明田藝衡在留青日札卷十七中把它解釋爲「斷滅」；張宗祥手寫本序言中說：「絕者，絕也，殆不繼之意」，均頗得其實。正是由於此書的撰述，這個春秋部族已經斷滅不繼的歷史，纔得以流傳至今。杭州大學外語系主任鮑慶平教授把越絕書英譯爲「THE LOST HISTORY OF YUE」，我認爲這樣的譯法，深得此書書名要旨。由此可知，作爲一種歷史文獻，此書的價值是不言而喻的。

第二，歷來不少學者，還認爲越絕書是我國地方志的鼻祖。萬曆紹興府志卷五十八說：「其文奧古多奇，地傳具形勢，營構始末、道里遠近，是地志祖。」清畢沅在乾隆醴泉縣志序、清洪亮吉在乾隆澄城縣志序中，都說：「一方之志，始於越絕。」今人朱士嘉在其宋元方志傳記序中也指出：「越絕書是現存最早的方志。」當然，按照今本全書十九篇來說，內容包羅極廣，不能一律都

作爲方志看待。但其中卷二吳地傳和卷八地傳兩篇，不僅把句吳和于越兩國國都及其附近的山川形勢、城池道路、宮殿陵墓、農田水利、工場礦山等記載得十分詳盡，而且還寫出了這兩個不同地區即太湖流域和會稽山地的地理特徵。關於太湖流域，篇中記載了太湖、無錫湖等十幾個湖泊及其位置和面積。例如太湖條說：「太湖，周三萬六千頃，其千頃，烏程也。去縣五十里。」在多山的會稽山地，篇中記載了十多座山嶽的地理位置和其他情況。例如記載犬山：「犬山者，句踐罷吳，畜犬獵南山白鹿，欲得獻吳，神不可得，故曰犬山。其高爲犬亭。去縣二十五里。」又記載姑中山說：「姑中山者，越銅官之山也，越人謂之銅姑瀆。長二百五十步。去縣二十五里。」對一個地區的山川地理作這樣的記載，無疑爲宋代及其以後的地方志編纂開創了範例。把這兩篇作爲我國最早的地方志，確是恰如其分的。

第三，清錢培名在其小萬卷樓本越絕書跋尾中說：「越絕，復仇之書也。」雙柏堂本張佳胤序稱此書「重讎明勇」。清王謨在他所刻增訂漢魏叢書中說此書「多陰謀秘計」。特別是因爲此書中有紀策考、陳成恒、寶劍等各篇，故歷來學者頗有以此爲兵書的。余嘉錫認爲此書「原系兵家之書」。洪頤煊認爲今本越絕書即是漢書藝文志著錄的五子胥。其實，上述紀策考等篇，固然直接論述了戰守兵要，而其他如荆平王、計倪、請糴、范伯、吳王占夢、九術、軍氣等各篇，也都涉及權謀、術數和兵法之事。例如計倪內經論述了後勤準備對於戰爭的重要性：「必先蓄積食、錢、布、